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司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吳明端

鄒淑琴

黃素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戶籍地址（即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0號）寄發存證信函，惟經郵務機構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致通知無法送達相對人，故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應送達處所不明，無法送達附件所示之通知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另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已於民國113年7月囑託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查訪相對人等是否居住於戶籍址，業經該局函覆相對人等未實際居住於該址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788號裁定影本在卷可查，堪認相對人等確係行方不明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4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06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